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，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稳定投资者预期，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3、公司生产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王新安

孙卫红

武 滨

2022年4月29日